

訴 願 人 蔡○○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文山分處民國 99 年 4 月 26 日北市稽文山甲字第 099302066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訴願人所有本市文山區興泰段 3 小段 563-4、563-5、563-6 地號等 3 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原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文山分處按公共設施保留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減徵百分之五十在案。嗣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9 年 2 月 25 日以系爭土地位於蟾蜍山軍事禁建管制區為由，向該分處申請減免系爭土地之地價稅並退還溢繳稅款，經該分處審認系爭土地係供私人墳墓使用，不符合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1 條之 1 規定，乃以 99 年 3 月 8 日北市稽文山甲字第 09932233800 號函復訴願人，系爭土地仍應按公共設施保留地稅率千分之六課徵地價稅並減徵百分之五十。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3 月 24 日第 1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文山分處重新審查後，以系爭土地部分供道路使用，面積尚有待查證，乃以 99 年 4 月 6 日北市稽文山甲字第 09932361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上開 99 年 3 月 8 日北市稽文山甲字第 09932233800 號函，本府遂以原處分不存在為由，以 99 年 5 月 13 日府訴字第 0997005060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
- 三、其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文山分處查明系爭土地中關於 563-4、563-5 地號土地，其道路用地面積共計 34.98 平方公尺，該分處乃以 99 年 4 月 26 日北市稽文山甲字第 09930206600 號函，核定系爭土地中關於 563-4、563-5 地號土地道路用地 34.98 平方公尺部分自 98 年起免徵地價稅，系爭土地其餘部分，仍應按公共設施保留地稅率千分之六

課徵地價稅並減徵百分之五十。訴願人對該分處 99 年 4 月 26 日北市稽文山甲字第 09930206600 號函仍不服，於 99 年 4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四、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乃以 99 年 5 月 11 日北市稽文山字第 09932527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上開 99 年 4 月 26 日北市稽文山甲字第 09930206600 號函及重為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施 文 貞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7 日

市長 郝龍斌公假

副市長 林建元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